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223 第 009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 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6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经上交所同意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
泰达国际	指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股份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建设	指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	指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指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磁卡集团	指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TCL 科技/中环集团	指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投资	指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宜宾鲁能	指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纺控股	指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纺织	指	天津市纺织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	指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津融集团	指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浩物嘉德	指	天津市浩物嘉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物机电	指	天津天物机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津镨	指	天津渤海津镨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侨城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国资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保投控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保基建	指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锐盈创富	指	深圳市锐盈创富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德长盛	指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阳中合	指	杭州富阳中合优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能投资	指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嘉兴泉润	指	嘉兴泉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金诺信	指	深圳金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福投资	指	天津市宁福投资有限公司
津京玻壳	指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	指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洲松德	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2 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0 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	指	普华永道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49 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普华永道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4348 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国内地，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或“境内”未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223 第 0093 号

致：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已出具监管意见函

2022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关于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2]1665号），函称对渤海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函；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上交所

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渤海有限整体变更，由泰达股份、泰达控股、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等 26 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18 号），核准渤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6,866,520 元。200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0165）。

发行人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45762）。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渤海有限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渤海有限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信用业务总监、法律事务总监、行政总监、首席战略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公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渤海有限成立于2001年，于2008年4月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自渤海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所作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03,719.4486 万股，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893,021,610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0% 以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规定：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721.69 万元、101,161.83 万元、144,057.97 万元和 19,235.24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117.46 万元、295,614.69 万元、300,670.59 万元和 60,204.9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3）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267.49 万元、115,398.16 万元、506,075.49 万元和 76,022.9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渤海有限，发行人系渤海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08年2月15日，五洲松德出具《审计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08]0155号），以200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渤海有限的总资产审计值为12,734,976,124.73元，净资产审计值为2,397,832,879.78元。

2. 2008年2月18日，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津评协通评报字[2008]008号），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渤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9,309.03万元。

3. 2008年2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128号），核准渤海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2008年3月6日至3月10日，渤海有限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渤海有限改制方案》《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主要内容为：同意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将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经审计的渤海有限净资产2,397,832,879.78元按照1:0.9287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226,866,520股，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渤海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 2008年3月11日，泰达股份、泰达控股等2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6.9437%
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9,833,680	26.4872%
3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460,000,000	20.6568%
4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4906%
5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3.5925%
6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44,000,000	1.9759%
7	天津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40,400,000	1.8142%
8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7962%
9	天津市万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1.7962%
10	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8,180,680	1.7145%
1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1.4370%
12	天津德祥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1.1676%
13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2,480	1.1003%
14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1,493,160	0.9652%
15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8981%
16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297,480	0.7768%
17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0.7185%
18	天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0.5389%
19	天津市纺织工业供销公司	8,000,000	0.3592%
20	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1796%
21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1796%
22	天津市天寅机电有限公司	3,200,000	0.1437%
23	铁道部第三勘察设计院	2,750,160	0.1235%
24	天津市中环投资公司	2,000,000	0.0898%
25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604,440	0.0271%
26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604,440	0.0271%
合计		2,226,866,520	100%

6. 2008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18号），核准渤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26,866,520.00元。

7. 2008年7月15日，五洲松德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8]0151号），截至2008年7月15日，发行人各股东以渤海有限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397,832,879.78元，按照1:0.9287的比例折为股本。

8. 2008年7月15日，天津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8]65号），批准了渤海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9. 2008年7月23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01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8年3月11日，泰达股份、泰达控股等2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明确了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折股方案、权利及义务的承继、人员安排、发起人保证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 审计

2008年2月15日，五洲松德出具《审计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08]0155号）。经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渤海有限的总资产为12,734,976,124.73

元，负债为 10,337,143,244.95 元，净资产为 2,397,832,879.78 元。

2. 资产评估

2008 年 2 月 18 日，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津评协通评报字[2008]第 008 号）。经评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渤海有限总资产为 1,301,588.26 万元，负债为 1,032,279.23 万元，净资产为 269,309.03 万元。

3. 验资

2008 年 7 月 15 日，五洲松德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8]0151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出资 2,226,866,52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26 名，实到股东授权代表 26 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与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渤海证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渤海证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全体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已获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 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 2008[015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部分房屋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渤海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的房屋、车辆、办公设施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问卷调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信用业务总监、法律事务总监、行政总监、首席战略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及有关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账户内。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税务登记，并申报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并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裁、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信用业务总监、法律事务总监、行政总监、首席战略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设有债券销售交易总部、量化对冲交易总部、创新投资总部、战略投行总部、股权融资总部、债权融资总部、资本市场总部、投行运营支持总部（副）、财富管理总部、机构业务总部、信用业务总部、资产托管总部（筹）、战略客户总部、党委办公室（巡查督查办）、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委宣传部、质量控制总部（副）、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战略发展总部、研究所、运营管理中心、信息技术总部、法律事务总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人力资源总部、财务总部、稽核总部、工会办公室和人民武装部（副）等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

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于渤海证券设立时均依法存续，其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及出资均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系按渤海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渤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系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渤海有限的资产已经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3. 渤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渤海有限的

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部分房产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股权结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43 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037,194,486 股。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其股东资格及出资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天津证监局的核准。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渤海津镕

发行人股东渤海津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渤海津镕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渤海津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792），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锐盈创富

发行人股东锐盈创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深圳市拓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锐盈创富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锐盈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深圳市拓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19668），深圳市拓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久德长胜

发行人股东久德长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久德长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久德长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111），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富阳中合

发行人股东富阳中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中合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富阳中合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富阳中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中合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25603），中合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深圳金诺信

发行人股东深圳金诺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深圳诺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深圳金诺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圳金诺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深圳诺金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29080），深圳诺金投资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渤海津镕、锐盈创富、久德长胜、富阳中合、深圳金诺信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五）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037,194,486 股，泰达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58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间接控股股东

泰达控股通过公司股东泰达国际、泰达股份、渤海国资、渤海津镭、天津纺织和天纺控股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49.87% 的股份。

3.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控制的 14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086,151,74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2827%，天津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泰达国际、泰达股份、渤海国资、津融集团、渤海津镭、百利机械、天津信托、天纺控股、天津纺织和中原百货分别持有发行人 26.96%、13.07%、6.34%、4.59%、2.66%、1.31%、0.58%、0.54%、0.31% 和 0.14% 的股份。

其中泰达国际和泰达股份为泰达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泰达控股还通过泰达实业控制了渤海国资、渤海津镭、天纺控股和天津纺织，渤海津镭为渤海国资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纺织为天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渤海国资是泰达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泰达实业通过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天纺控股，渤海国资还持有泰达国际 47% 的股份；中原百货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同时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还参股津融集团 32.40% 的股份；泰达国际参股津融集团和天津信托，分别持有其 6.77% 和 16.11% 的股份；同时，百利机械还间接持有泰达实业股份。

此外，2021 年 1 月 22 日，泰达国际和渤海国资、渤海津镭、天纺控股、天津纺织、磁卡集团和泰达控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三年，上述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 浩物嘉德和天物机电分别持有发行人 2.08% 的股份，上述两家企业均为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津能投资、磁卡集团分别持有发行人 1.45%、1.37% 的股份，两家企业均受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4) 天保投控、天保控股和天保基建分别持有发行人 6.22%、3.73%、0.43%

的股份，其中天保基建为天保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天保控股为天保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5) TCL 科技和中环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0.42%、0.05% 的股份，中环投资为 TCL 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6) 正荣集团和锐盈创富分别持有发行人 3.11%、2.26% 的股份，正荣集团实际控制人之子、发行人监事欧国伟持有锐盈创富 25.98% 的份额。

(7) 津融集团、TCL 科技和津京玻壳分别持有发行人 4.59%、0.42% 和 0.01% 的股份，其中津融集团和 TCL 科技又分别持有津京玻壳 20.36%、15.08% 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渤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渤海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本形成过程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及相关法律纠纷。

3. 渤海证券历史上十次国有股权转让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虽存在程序瑕疵，但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均已经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批复，且取得了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的确认，符合其后颁布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对渤海证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渤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股

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共 13 名股东所持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形、5 名股东所持的股份存在冻结情形。除上述质押、冻结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属争议。上述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5. 天津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市国资委关于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证券账户加注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1]17 号)，对渤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国有股东标识设置予以批复。确认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037,194,486 股，其中，其中泰达国际等 24 家国有股东持有 6,732,559,690 股，占总股本的 83.7677%，剩余股份为非国有股。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并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系证券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系由渤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正在办理部分资质的主体名称变更手续，发行人申请资质更名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沿用其前身渤海有限的业务资质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渤海有限的资质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仅部分资产正在办理权利名称变

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证券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系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发行

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泰达国际

泰达国际持有发行人 26.9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通过泰达国际、泰达股份、渤海国资等 14 家股东最终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3.28%，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6,741,007	26.96%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459,700	13.07%
3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9,720,721	6.34%
4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68,739,106	4.59%
5	天津渤海津镕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3,594,048	2.66%
6	天津市浩物嘉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7,224,080	2.08%
7	天津天物机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7,224,080	2.08%
8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116,578,103	1.45%
9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1.37%
10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5,518,435	1.31%
11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003,643	0.54%
12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31,144,910	0.39%
13	天津市纺织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24,618,930	0.31%
14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84,984	0.14%
合计		5,086,151,747	63.28%

3. 泰达国际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

泰达控股通过公司股东泰达国际、泰达股份、渤海国资、渤海津镕、天津纺织和天纺控股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49.87% 的股份。

4. 泰达控股控制的企业

除发行人外，泰达控股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17,900.00	2003-01-2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1楼西侧大厅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房屋租赁代理；自有房屋租赁。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110,016.47	1988-04-2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翔实路9号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招生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3,025.00	1987-08-06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	劳务派遣（不含涉外派遣及职业介绍）；电力生产；蒸气热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蒸气、汽水生产技术咨询；热力设施维修；自有厂房、设备租赁；热力设施安装；供热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开发区苏伊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3,000.00	1998-04-10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9号A座3楼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8,468.33	2000-07-04	天津经济开发区南海路25号	<p>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计量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润滑油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6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0-04-29	天津开发区海通街60号	<p>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销售代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7	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1993-03-16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29号	<p>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汽车配件、木材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酒店管理、商务服务；会展服</p>

					务；自有场地出租；自有房屋出租；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宾馆、客房、健身房、游泳池、酒吧；全项加工经营；在本店内零售卷烟；服装、百货、工艺美术品零售；洗浴；提供营业性演出服务；提供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2008-12-1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B座三层、四层	对境内、境外各类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国际贸易；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2006-04-07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北路航母园区综合办公楼	旅游景点设施的开发与经营管理；会议与会展服务；设计、发布园内广告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旅游商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销售；房屋租赁、照相、旅游咨询服务、提供演出、餐饮、酒店场所；烟草（限零售）；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按许可证许可经营期限经营）；4D电影院、游艺设施（项目筹建，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存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40,242.00	1990-05-2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和路68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二次加压供水及其设备的安装、运行；原水供应；再生水供应；工业纯水供应；水处理系统工程集成；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处理；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自来水技术咨询；水处理设施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技术服务；自来水管材、管件零售兼批发；水处理设备销售；水质检测；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生产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678,000.00	1994-11-28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2011-02-2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89号综合楼101室	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域土地一级开发；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工程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泰达绿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90-12-10	天津开发区睦宁路26号	<p>许可项目：农药登记实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乡容管理；动物园管理服务；水族馆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野生植物保护；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花卉种植；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4	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	273,372.04	2011-01-24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赛达九纬路8号E1座609室	会展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投资；广告业务；仓储；房屋租赁；代收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天津泰达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5,000.00	2013-01-04	天津生态城海旭道716号渤海监测监视基地3号楼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房屋工程设计；拆迁服务；室内装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文化交流活动；纺织服装及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及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停车服务；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高新技术开发、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6,974.40	1998-09-25	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朝阳路东	危险化学品生产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工设备的制造、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电源、电子、通讯产品及设备的制造、销售；装卸搬运；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涂料、颜料产品及相关配套的原料产品的质量检测（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07-06-2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188号	水处理工程集成；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处理；再生水、工业纯水、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及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99.89	1987-01-13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

					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88,436.20	2005-11-3	香港	投资与管理
20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31.20	2006-06-2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39 号办公楼三层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池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

					<p>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p>
21	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18,740.82	2013-10-18	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滨旅产业园13号楼五层第558-7房间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2	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3-10-2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89号综合楼102室	<p>站区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服务；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室内装修；承办展览展示；文化交流活动；纺织服装及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自有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高新技术开发、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气安装；信息系统集成及物联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花卉苗木租摆；家政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施租赁；市政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市政</p>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活动；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天津泰达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1-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B区1101-6	<p>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p>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4	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4-05	天津生态城动漫园动漫中路334号创展大厦B座310	市政工程建设；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公路养护；小区、场院、甬道、庭院工程；市内排水工程修建、养护；市政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天津泰达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8-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隆泰广场2-1-1802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6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0-25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渤海检测监视基地3号楼	<p>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7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8.00 万美元	1993-07-3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99 号	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在天津市范围内的机械、电子、生物、医药及高科技等国家非限制性领域的投资；咨询与招商项目引进，合作开发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天津梅江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09-09-04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8 号 511	会展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投资、广告业务、仓储；会展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9	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2017-03-0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泰达金融广场 A 区 9 层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旅游业务
30	天津钢管（泰达）美国有限公司	68,789.00	2008-08-17	美国特拉华州	石油套管生产销售
31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1998-06-11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酒店管理；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餐饮；美容、美发；健身服务；桑拿服务；旅游用品销售；烟酒零售；黄金饰品零售；旅游租赁服务；球类运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个人拓展能力培训；自有房屋租赁；保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洗衣服务；停车服务；旅客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2,937.63	2010-10-26	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49 号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3	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2-07-13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2-B-10 层	以自有资金对商品贸易、建筑材料、钢材及相关行业进行投资；建筑工程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天津弘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发行人截至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关联方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截至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截至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13 名，分别为安志勇、崔雪松、孟哲、李志勇、宋家俊、焦勇、董光沛、陈坚、李聪聆、卢静、刘志猛、张圣平、杨莹，其中李聪聆、卢静、刘志猛、张圣平、杨莹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孙勇、朱雨良、蒋建明、王维、欧国伟，其中孙勇、朱雨良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分别为总裁徐克非、副总裁李辉、副总裁陶林、副总裁杨亮、首席信息官李江、董事会秘书兼合规总监徐海军、首席风险官李颖、信用业务总监齐朝晖、法律事务总监景鸿、行政总监马彦平、首席战略官孙军、财务负责人余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泰达国际作为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泰达国际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泰达国际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因关联自然人而与发行人产生关联关系的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A.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B. 间接持股情况

锐盈创富持有发行人 2.26% 股份。发行人的监事欧国伟持有锐盈创富 25.98%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59% 的股份。

正荣集团持有发行人 3.11% 的股份。发行人的监事欧国伟之近亲属欧宗荣和欧国强分别持有正荣集团 91.90%、8.10% 的股权，欧宗荣和欧国强通过正荣集团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2.86%、0.25%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 控股股东泰达国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前述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7.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控制企业的变化情况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2) 报告期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构成关联自然人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构成关联自然人变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的变动构成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前述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变化。

(3)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分支机构开立了证券账户, 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并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50	5.07	12.36	20.46
上海雍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3.37	9.06	2.54
上海汇鑫典当有限公司	0.10	2.18	5.45	10.48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	1.83	-	2.40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	1.35	-	-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1.07	-	-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8	0.09	1.16
天津方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0.74	-	0.01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	0.49	0.03	10.71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0.43	-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5	6.41	0.07
上海景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0.13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0.04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1.63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	2.90
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	-	-	-	4.58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	-	0.28	1.10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8.2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8	-	31.58	-
天津市津隆综合贸易公司	-	-	0.00	-
天津商联房地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0.01	0.00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	-	4.44	6.56
圣金达投资有限公司	-	-	0.52	0.99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0.32	-	-	-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0.03			
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6			

关联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津市绿保农用化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19			
天津医药集团大明眼睛有限公司	0.03			
关联自然人	19.78	37.29	9.67	5.91
合计	52.17	54.74	79.91	89.85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比例	0.31%	0.13%	0.20%	0.30%

注：上表中，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为 0.00 万元，是由于表格中数字的单位是万元造成，实际有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2,689.80	2,685.10	233.74	60.5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1	240.19	0.01	1.90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56.49	156.22	1.42	714.58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34.41	134.18	133.71	133.25
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18	86.60	103.84	93.93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5	22.21	22.14	22.06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29	14.26	14.21	14.16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5	11.31	11.23	11.15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	4.90	4.88	4.8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4	4.71	0.69	135.14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	3.51	3.50	9.44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	2.28	2.26	2.24
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91	1.91	1.85	1.85
天津市证券业协会	1.15	1.08	1.02	0.98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97	0.96	0.27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0.88	0.88	0.88	0.88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77	0.77	0.77	0.77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0.56	-	-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42	0.42	0.42	0.42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6	0.31	-	-
天津医药集团大明眼镜有限公司	0.00	0.26	0.22	0.22
天津市复印设备公司	0.25	0.25	0.25	0.24
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23	0.23	0.23	0.23
深圳市津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0.20	0.20	0.19	0.18
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	0.18	0.18	0.18	0.16
天津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11	0.11	0.11
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	0.11	0.01	-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0.10	0.10	0.10	0.10
天津荣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08	0.08	0.08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0.08	0.08	0.00	-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0.07	0.07	0.07	0.07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5	0.05	0.05	0.05
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4	-	-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0.03	0.03	109.69	2.91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32	0.03	0.23	0.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0.0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	0.01	0.01	0.01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中钢集团天津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0.99	-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圣金达投资有限公司	-	-	77.35	87.40
天津方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3.54	15.91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	-	17.79	17.73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	0.10	12.86
天津市万兆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0.00	0.00
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	-	-	-	24,766.04
上海汇鑫典当行有限公司	116.70	-	-	4,105.86
上海雍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1	-	-	3,888.42
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0.01
天津商联房地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0.55
天津道可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0.00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0.04	-	-	-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0.05	-	-	-
天津市绿保农用化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	-	-	-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417.64	180.19	84.86	182.04
合计	3,823.97	3,554.40	853.57	34,289.58
占代理买卖证券余额比例	0.45%	0.44%	0.12%	4.87%

注：上表中，发行人代理部分关联方买卖证券余额为 0.00，是由于表格中数字的单位是万元造成，实际有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参照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与发行人平均净佣金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委托代理其销售其金融产品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	10.47	10.36	8.85
合计	3.92	10.47	10.36	8.85
占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0.39%	0.26%	0.35%	1.22%

发行人利用自身网点、客户资源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是行业内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向关联方提供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津融集团、渤海国资、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泰达建设、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具体收取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185.52	-	-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42.45	42.45	-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	28.82	382.08	-
天津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27.36	-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230.98	19.51	-	-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	94.34	-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	27.83	-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	127.09	135.85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14.15	14.15	14.1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14.15	-	-	-
天津燊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18.87	-	-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8.96	-	-	-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20.05	-	-	-
天津津垦牧业集团有限	财务顾问	18.87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23.58	-	-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636.79	-	-	-
合计		972.26	317.81	687.94	150.00
占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比例		14.80%	2.23%	4.53%	0.36%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市场标准确定相关商业安排，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购买和处置关联方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购买关联方金融资产，形成的相关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10,156.39	8,879.00	-	-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81.41	-	-
合计		10,156.39	8,960.41	-	-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0.22%	0.21%	-	-

（5）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津市宁福投资有限公司	1,317.83	2,635.65	2,728.88	2,728.92
天津美高梅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80.30	560.60	560.60	560.6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96	10.00	10.01	1.54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	-	2.30	-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	-	-	408.60
合计	1,603.09	3,206.25	3,301.79	3,699.67
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3.44%	2.54%	2.92%	2.85%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关联方主要为宁福投资、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美高梅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津市宁福投资有限公司	1,317.83	2,635.65	2,728.88	2,728.92
天津美高梅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80.30	560.60	560.60	560.60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	-	-	408.60
合计	1,598.13	3,196.25	3,289.48	3,698.12
占使用权资产折旧和房屋租赁及物业费比例	38.49%	36.66%	35.01%	40.73%

注：2019年、2020年、2021年租赁及物业费于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房屋租赁及物业费核算，自2021年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于业务及管理费中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中核算。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房屋及物业费用主要考虑租赁场地新旧、承租时间和承租面积等因素，同时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房租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除上述租赁房屋及物业费用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还包括购买关联方的产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上述费用金额很小，不具有重要性，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有公允性。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关联方存入货币资金，形成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1.86	14,820.65	13,703.41	15,739.96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5.67	6.62	3.07	0.4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247.69
合计	15,207.53	14,827.27	13,706.60	15,988.13

2) 回购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形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2,300.71 万元、15,131.35 万元、11,197.30 万元和 17,404.71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形成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元、25,181.06 万元、0.00 元和 0.00 元。

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各项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	-	-	2,407.2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37.60	74.93	141.50	190.18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0.04	2.49	2.61	3.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	0.00	0.40	0.92
合计		37.64	77.42	144.51	2,601.32
利息支出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回购	-	86.35	123.21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回购	0.34	70.33	-	-
合计		0.34	156.68	123.21	-

(7)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津融集团、泰达建设、TCL 科技、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从委托资产中计提。截至各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发行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1,03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0	339,420.00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77,000.00	386,450.00
占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模比例	0.38%	0.35%	1.00%	3.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分别为196.80万元、55.28万元、0.00元和0.00元，占同期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1.32%、0.73%、0% 和 0%。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的收费标准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8) 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202.28 万元、1,580.58 万元、1,727.41 万元和 408.32 万元。

(9)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宁福投资租赁房产产生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16,912.11 万元、租赁负债余额为 16,596.36 万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375.7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信托计划 PB 产品服务，收取的费用分别为 4.72 万元和 9.43 万元。

(2) 购买关联方的股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购买关联方的股权，形成的相关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类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56.00	56.00	56.00	56.00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56.20	156.20	156.20	156.20
合计		212.20	212.20	212.20	212.20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100%	100.00%	39.86%	39.86%

(3) 向关联方转让信托受益权

2019年12月，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将《天津信托（2019长芦1、2、4号）财产权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信托受益权及回购利息转让给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上述交易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持有期间利息，共计88,375.56万元。由于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未能在约定日期前付款，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20%、60%的资产减值准备。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逾期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期间，发行人持续积极催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上述全部款项。相应资产减值转回部分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	31,830.22	63,660.4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天津市宁福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238.78	238.78	1,375.83	1,375.83
天津美高梅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40.41	233.58	233.58	233.58
天津津旅商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	-	-	42.06
天津津垦牧业集团有限	合同负债	-	18.87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9.43	-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30	-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7	-	-	-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认真审查后发表了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制订了关联交易的有关条款，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其中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及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发表意见；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公司章程》及为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及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控股股东泰达国际的一致行动人为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渤海汇金与泰达宏利

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渤海汇金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渤海汇金的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泰达国际曾经控制的子公司泰达宏利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销售以及资产管理。渤海汇金与泰达宏利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泰达国际已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泰达宏利的全部股权。2021 年 8 月 23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产权交易证明》，泰达国际和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经签署关于泰达宏利 51% 股权转让的协议，股权转让的保证金已经支付。2021 年 10 月 12 日，泰达宏利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变更 5% 以上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申请，在审核期间，拟受让人根据其控股股东战略安排，拟由其他关联公司参与股权受让。2022 年 1 年 5 日，与泰达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控制关系的公司成为新的拟受让人；泰达国际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与新的拟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0 号），核准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让泰

达宏利 9,180 万元出资，成为泰达宏利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达宏利已办理完成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渤海汇金与泰达宏利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是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泰达宏利已经被转让，渤海汇金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将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对渤海证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障碍。

（2）其他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达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达国际、泰达控股及其他关联方目前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泰达国际、泰达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制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渤海汇金与泰达宏利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是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泰达宏利已经被转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障碍；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

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内部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自有房产

（1）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34 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对相关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证/房产证的房产外，发行人另有 6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约 337.17 平方米，分别位于以下地址：上海虹桥路 1038 号 1406 室；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北新阁小区 421

号、422号、416号、415号、414号。

经核查，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上海虹桥路 1038 号 1406 室

发行人拥有的上海虹桥路 1038 号 1406 室的 1 处房产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由天津市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向上海市长宁区公房资产经营公司购买，该等资产于 2001 年合并重组时，评估后由天津市证券公司向渤海有限以非货币财产出资。该房产权利类型为公产房，目前暂不能分割、转让，因而至今无法办理确权手续。

2)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北新阁小区 421 号、422 号、416 号、415 号、414 号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北新阁小区 421 号、422 号、416 号、415 号、414 号的 5 处房产为发行人成立前原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与深圳泛亚太投资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以抵扣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泛亚太投资公司的部分投资款，该等房产为抵账房产。该等资产于 2001 年合并重组时，评估后由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渤海有限以非货币财产形式出资。经核查，深圳泛亚太投资公司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取得联系，因而至今无法办理确权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6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不办理或故意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取得上述房产至今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房产，至今未产生任何与第三方的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该等房产均未用作办公用途，且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仅为 1.13%，占比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共租赁 68 处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明，及部分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租赁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拥有房地合一的房产而拥有共有/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交易席位及交易单元，各项无形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信息技术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渤海汇金、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渤证和融风险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其股权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办理过户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由渤海有限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产租赁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无权属证明文件或未及时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关于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整体改制设立以来，曾进行过 4 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和增加了关于公司股东义务的条款，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等条款进行了补充。

2.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天津市国资委对国有企业监管的要求对涉及党组织及“三重一大”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3. 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职工董事、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董事会职权、专门委员会职责、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职权、总裁职权等内容。

上述《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该章程重要条款已经天津证监局备案，并已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上市章程》于2021年10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相应修改《上市章程》。

经核查，上述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可以正式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过 12 次股东大会、49 次董事会会议和 19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今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事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不涉及政府审批事项、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涉及增资发行，其募集资金投向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起诉时间	案件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1	陈善钦、陈义宋（第三人）	发行人、天津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11-18	1,308.90	2012 年 9 月，陈善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发行人的房屋，合同约定物业费、水电费等由陈善钦承担并由其单独与物业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合同签订后，陈善钦将承租的部分房屋转租给其子陈义宋，后因陈善钦未正常缴纳物业费、水电费且经发行人催告后仍不缴纳，相关单位对其进行停水停电，其以此为由拒绝缴纳租金并占用该房屋。后经法院判决及强制执行，发行人收回该房屋。陈善钦、陈义宋以发行人的行为导致其损失为由，提起诉讼。	2022 年 2 月 25 日，一审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向陈善钦、陈义宋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2022 年 7 月 8 日，二审开庭审理。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1 月 11 日，2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陈善钦、万科物业等对二审判决不服，向天津市高院提起再审申请。
2	吴恽郎	发行人	证券交易代理	2021-09-07	2,746.40	吴恽郎诉称，1995 年 7 月，其将两个股票账户（非本人）从广发证券转入到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当时账户内股票和基金总计 1,038.13 万元，吴恽郎称在其不	一审审理阶段

			合同纠纷			知情的情况下,两个账户内的股票和基金被卖出,资金不知去向,因此向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退还上述款项并赔偿其损失。	
3	发行人	李宗松、谷晓嘉、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20-07-30	23,078.55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李宗松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发行人向其提供20,000万元的初始交易金额,李宗松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延安必康股票共计1,764万股质押于发行人,谷晓嘉(李宗松妻子)为共同还款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李宗松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共同还款人和担保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因此,发行人提起诉讼。2021年7月26日,一审法院判决李宗松应向发行人支付股份购回交易金额人民币17,669.85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2022年1月4日,天津市一中院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1) 发行人

2021年6月23日,天津市南开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消)行罚决字[2021]0131号),因发行人位于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的办公楼三楼办公室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天津市南开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渤海证券作出“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整改,被南开区消防救援

支队责令停止使用的电器线路原为废弃不使用部位,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21年9月9日,天津市南开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对不符合规定的电器线路敷设进行整改,认定上述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营业部

2019年1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疆税二简罚[2019]264号),因该营业部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个人所得税(限售股转让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该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限其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800元整人民币罚款金额。

经核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中心证券营业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在限期内缴纳了罚款。2021年9月29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该营业部已按期缴纳罚款,认定上述该营业部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3. 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向渤海汇金出具《关于对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0号),指出渤海汇金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内核负责人管理与其职责相冲突的业务部门、项目主要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机制不完善等违规问题。渤海汇金收到上

述监管函后，通过人员招聘、及时调整内核负责人设置、对公司奖励制度进行修订等方式，完成了对上述问题的整改。

(2)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3号），指出发行人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中未在立项环节严格执行回避规定等。发行人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及时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其内控机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业务流程，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与宣导。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1）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其合法存续受到影响；（2）发行人营业部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为800元，处罚的金额较小；（3）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通过及时整改消除了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且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其整改并认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上述行政处罚没有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根据《行政处罚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副总裁杨亮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22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杨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未对标的资产的收入、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审核核查，杨亮因时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负责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2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杨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存在在个别项目未对发行主体抵押备案程序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未持续跟踪并及时督导发行主体披露与其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债券业务整体风险管控不足，个别项目对发行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内核机制执行不到位等违规问题，杨亮因时任分管债券业务副总裁，被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副总裁杨亮因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时，相关业务存在违规问题，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其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

公开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买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承诺主体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承诺主体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晨：

史克通：

关军：

2023 年 2 月 23 日